

# 于光远选集



山西经济出版社

# 于光远选集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4号

书 名：于光远选集

作 者：于光远

责任编辑：陈宇华 李肖敏 寇志宏

出 版 者：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 行 者：山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山西人民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32

插 页：2

字 数：798千字

印 数：0001—2000册

版 次：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577—148—0/F·148

定 价：29.80元



作者近影



于光迈逆集招页

背

你面对许多内部经济问题深感典雅，特别这和党的文化政策  
合得密切的 ~~需要~~ 方针，为教育、医疗、卫生津贴好，体育医  
疗、旅游的经济发展，而在它们还没有被重视的时候  
几乎又推倒。理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改革部分之外，学科本  
来也应该编入自己的经济学之选讲的，那时本来已经全部  
反映我的经济思想，不过反映小时限了（但就问题本身  
来说希望以后再作补充）。由于这个原因，在1988年你寄来  
序言的《经济改造文稿》两卷，上卷是改写经济学社会  
论部分，下卷是其中经济学。现在这些书向出版社送过去一  
套，你把其中几篇写成了以后再行不收了。

改长文章《部门资本主义与企业化》中的小选录，甚  
至半截是先生所编的《上卷》，也已送交出版社审阅，  
部分内容的文字也不收入。已把需要去出版的中译本  
下册。

作者手迹

96  
FO4--53  
4

## 小传

于光远(原名郁鍾正)1915年生于上海。中国当代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活动家。

在学生时代他开始从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他是北平一二·九学生运动的参加者。1936年1月民族解放先锋队成立时，加入这个党领导的青年组织。1936年在清华大学物理系毕业。在广州岭南大学当了半年助教后到北平，在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部工作，193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7年初到1939年夏，在国民党统治区主要做党的青年工作。1939年被调往延安，先后在中央青委、西北局和延安大学做文化工作，经济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

1946年他被派往北平创办《解放》三日刊，任编委。报社被国民党查封后，同年回延安任《解放日报》言论部副主编。1947年3月起他先后在几个解放区做土改工作。

194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被调到中宣部。在中宣部他担任过政治教育、理论宣传和科学处副处长，1955年任科学处处长。他主编过《学习》杂志，写过多本马克思主义理论读物。1954年起，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多次主持这个学科教科书的编写，写有大量论文，1958年出版《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同时他研究哲学，尤其是自然辩证法，撰写论文，并与人合作对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一书做了翻译、编辑和注释工作。1954年他被聘为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同一时间，他~~以及~~参加了中国科学院的建设工作，在国家编制1956—1967年科~~普~~发展~~五~~规划时，他是领导小组成员之一，规划完成后担任国务

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副秘书长，并被任命为国家专家局副局长。1958年起他担任中央科学小组成员，1964年起兼任国家科委副主任。

“文革”中，他被剥夺了工作权利。至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时，才正式恢复工作，任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人。他还负责筹建了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并兼任第一任所长。

“四人帮”被粉碎后，1977年他重新被任命为国家科委副主任，197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组建，他任副院长。在任内他部署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规划，对许多学科建设发表了意见，出版了两卷《论社会科学研究》。

1978年起他积极并有成效地推进我国的改革，尤其对中国进行这场改革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撰写许多文章，收入后来出版的《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等书，并从1981年起在我国开展全国性的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发展战略的研究。他发起成立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会、中国国土经济学研究会、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中国生产力经济学研究会、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等学术群众团体，并任这些团体的理事长或会长。他还在多所高等学校兼任教授，并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担任博士生导师。

他曾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八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党的十二大、十三大上被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1982年后他“退居二线”，他把这视作自己为推进我国社会进步的新的起点，致力于群众工作和社会工作，并从事许多科学领域的研究工作。他组织了许多的学术活动，发表自己的看法；他到各地访问视察，与各地方、各企业的负责人接触；也与国外学者交往。大量工作在他的著作中得到了反映。他的多卷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已出五卷，二百一十多字，其中大部分就是在他退居二线后写的，该书第六卷正在选编中。此外，在经济方面他还

于光远

不

写有《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札记)》、《我的市场经济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战略学与地区战略》、《论地区发展战略》以及经济短论集《中观经济、十字形大农业、王牌工业及其他》、《运用现代科学的穷办法》等。同时他还在哲学、社会学、文化学、教育学等方面有不少论述。他还是几个新学科的倡导者。在哲学方面他写了《哲学论文、演讲和笔记》。为了坚持科学性,反对伪科学,他出版了《论所谓人体特异功能》一书。在教育方面他的代表作是《我的教育思想》。近年来他还写些随笔杂感之类的文章。1993年出版了他的言道言志言望的超短文集《碎思录》和介绍自己离开负责工作岗位后的思想的《古稀手记》。直到最近他还在为祖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勤勉地劳动着。

1993年9月

## 目 录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 讨论 .....	(1)
试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V.M .....	(46)
漫谈有关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 一些问题 .....	(202)
关于按劳分配的若干概念分析 .....	(233)
谈谈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问题 .....	(256)
关于运用经济规律问题 .....	(340)
对作为统计概念的工资、工资总额和奖金的 一个政治经济学分析 .....	(401)
要对统计指标作理论经济学的分析 .....	(412)
关于规律客观性质的几个问题 .....	(419)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	(519)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及其他 .....	(561)
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规律是 两种不同性质的规律 .....	(573)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 .....	(586)
对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态度 .....	(597)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理论问题 .....	(603)

社会主义经济效果学导论 .....	(631)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	
与主观方面 .....	(659)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生产的社会主义目的 .....	(665)
关于社会主义主义经济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	(669)
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	(689)
学《资本论》，想社会主义建设 .....	(705)
在社会生产成果的统计中应不应该包括劳务 .....	(718)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常识读本》提出哪些	
新观点新问题 .....	(746)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的	
论述和由此引起的一些思考 .....	(826)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各当事者的经济效益	
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	(842)
再论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	
马克思主义 .....	(850)
从世界和中国历史来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	
改革 .....	(857)
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和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	(88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 .....	(894)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利益关系 .....	(942)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问题的发展 .....	(961)
访问联邦德国和瑞士所作的报告(摘要) .....	(975)
访问联邦德国和瑞士期间对政治经济学	

---

社会主义部分的思考 ..... (990)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

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好几年了。现在，我想就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商品生产问题、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过程中交换关系和交换形式变化的规律性问题，以及关于商品生产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请大家批评指正。

### 一(略)

### 二

#### (上略)

今天我国社会中的交换关系是很复杂的，但是可以把其中最重要的分为三类：

第一类包括公社与国家或公社与国营企业、公社与公社、公社内部生产队、管理区与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公社所属企业之间的交

\* 这篇文章原来的第一、二两节中的有关内容，因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一般原理的性质，故把它们删去，只留下一些片断。

换关系。这一类交换关系的特点可以说是发生在不同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虽然在这里,第一,他们并不是两个私有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同代表全民的国家或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之间的关系。或者是两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第二,交换双方并不是完全分离的两个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者,而是相互渗透,不可分离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第二类包括国营企业与国家、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这一类交换的特点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交换,而不是在不同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之间进行。

第三类包括国家(或国营企业)与个人、公社与个人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有一个同上面两种交换相区别的特点,那就是:它不但不是发生在两个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之间,而且也不是发生在两个经济单位之间。同时,这种交换不是产品与产品的交换而是活劳动与产品的交换。

现在我们再来分别考察这几种交换关系。

包括在第一类交换中的各种关系,虽然都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间的交换关系,但是其中又可以分做两类:(1)公社与国家或公社与国营企业间的交换,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同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交换。这种交换在今天我们的国家里,是具有头等重要性的。它意味着城乡的联系,意味着工农的联系,并且今天进入这种交换的产品的数量也是非常大的。例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采购的农副产品总值共达582亿元。国家通过供销合作社供应给农村的各种生产资料达103亿元。<sup>①</sup>(2)公社与公社及公社内部的交换,它的性

<sup>①</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年到1957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质是，两个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单位之间的交换，或是一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内部的交换。在这里要指出，我们所说的公社与公社间的交换，指的是两个公社直接进行的交换。假定一个产品由甲公社卖给国家，然后国家再把这产品卖给乙公社。这个过程的两头都是公社，但是不能把它看作我们这里所说的公社与公社间的交换。因为在这过程中经过了国家，就不应该再把它看做集体所有制间的交换，正确的看法是把它看做在公社与国家间——也就是在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间——进行的两个相连续的交换过程。进入公社与公社间交换的产品，在数量上是并不很多的。这种交换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不是那么大，而且这种交换在我们国家里受到相当严格的限制，如上面我们引过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所说的那样，凡是国家需要的产品，不得在公社间自行交易，只有国家不能收购和供应的某些零星产品，才允许在公社间直接交换。至于公社内部，生产队、管理区同公社管理委员会以及它直属的企业间的交换，在今天还有一定的重要性。忽视在今天条件下这种交换存在的必然性，那是不对的。但这终究是比较狭小范围内的交换：不论进入这种交换的产品的品种、或是进入这种交换的数量，同公社与国家间的交换来比，都少得多。同时，这种交换有自己变化、发展的规律：它与公社和国家间的交换来比，消亡得比较早，会比较快地被直接分配所代替；这种商品关系的消亡，不但不需要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代替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作为前提，而且甚至不需要改变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的根本性质。但是在这里必须指出：我们也不能把这种商品关系的消亡看成一个很短时期内可以做到的事情。现在看得很清楚，这个过程也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这种交换会发生重要的作用。

在**第二类交换**中包括：(1)在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在这里我们指的是生产企业)间的交换，交换的产品是各企业所需要的生产

资料。我们知道，国营企业中生产出来的产品，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国家完全有权去支配它。国营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就由国家根据各方面的需要进行分配。国营企业生产出来的为其他国营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根据各企业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即在企业生产进行之前，国家就制定统一的物资分配计划。以后在生产过程中又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修改，并监督计划的执行。但是这种分配，在今天同时又是通过各个企业间的交换来实现的。这就是说，一方面物资分配有国家的计划为依据，同时在取得这些物资的时候又要通过核算，通过买卖。(2)国营企业同国家商业机构和国家储备机构间的交换。我们知道，在国营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中有一部分是要由国家用来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单位进行交换的，用来卖给个人作为他们生活消费之用的，用来供给国家的非生产单位消费用的，是要作为国家储备用的，是要用来出口的。这就要求企业把它们交给国家的商业机构和储备机构。但是国家不是无代价的要企业交出这些产品，而是经过交换，给以一定的货币。企业拿了货币之后又可以去交换它所需要的产品进行再生产。同时国家把集中在自己手中的、由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一部分是交换来的，也有一部分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作为税收向国家缴纳的)和由国外交换来的产品，按照需要，供给各国营企业。这种供给也采取买卖的形式。上面这两种情况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主要内容。当然，国营企业所需要的一部分零星的物资，还会直接从其他国营企业或从商业机构那里通过交换来获得。不过进入这种交换的产品数量是很少的，在国家计划之外，国营企业之间大宗物资的交换一般来说是不允许的。因此在这里我们就不去考察它。

包括在第三类交换中的交换关系都是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不过这里所说的社会，或者是指整个社会(在个人与国家发生关系的场合下)，或者是指一个集体(在个人与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发生

关系的场合下)。这两种关系不是完全相同的,各有各的特点。但这两种关系的实质,都是劳动者个人把自己的劳动提供给社会,而社会则付给他一定数量的货币(或直接给他一定数量的消费品)作为向社会领取消费品的凭证。此外,在现阶段,社员个人副业生产的某些产品,也出卖给国家或公社,取得货币,再购买自己需要的生产和生活用品。

在这里我们要指出,当公社社员同公社发生关系的时候,也就间接同全社会发生了关系。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公社社员也会直接同国家发生关系,公社社员同国营商业机构发生关系时就是如此。

(中略)

关于交换,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说的很多,我们不可能在这里一一引用。从这些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讨论交换这个概念的。这两个角度,一是把交换看成人们(个人或社会集团)自给自足、不相往来的对立物,一是把交换看成直接分配的对立物。

我们知道,人们在社会生产中不但有协作而且还有分工。在没有别的分工之前,男与女的分工早就有了。有了分工就有了人们的劳动的交换:在我生产出来的产品中包括有你的劳动,在你生产出来的产品中有我的劳动;我生活中消费的产品有别人的劳动,别人生活中消费的产品有我的劳动。只有相互隔绝的两个人,或者两个社会集团,彼此间才不存在交换。在任何相互联系的两个人或两个社会集团之间,除了共同劳动、除了协作之外,就一定要交换他们的活动。人们相互交换活动的意思是很宽泛的。对这一点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写道:“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界,而且自己也互相影响着。他们如果不用相当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从事生产。为要从事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经过这些社会的联系和关系,才会有他们